

僑光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 課程表 (111學年度入學)

版一：1110304系課委會、1110309院課委會、1110322校課委會 版二：1111103系課委會、1111221院課委會、1111227校課委會
 版三：1130320系課委會、1130327院課委會、1130409校課委會

111學年度						112學年度						學分/時數
科 目	一學期		二學期		科 目	一學期		二學期	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
共同必修	計量經濟學	3	3			碩士論文	3	3	3	3	24 / 24	
	財務理論與決策	3	3									
	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	3	3									
	投資理論與決策			3	3							
	財富管理專題研討			3	3							
	財金專題研討			3	3							
	小計	9	9	9	9	小計	3	3	3	3		
專業選修	總體經濟學	3	3			財務風險管理專題	3	3			12 / 12	
	保險專題	3	3			不動產投資管理	3	3				
	企業併購專題	3	3			債券市場專題	3	3			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	財金時事分析	3	3				
	服務業行銷管理	2	2			投資組合管理	3	3				
	行銷管理專題	2	2			營運資金管理	3	3				
	金融市場與機構			3	3	金融行銷專題	3	3				
	財務經濟學			3	3	外匯管理與交易策略	3	3				
	財務實證方法			3	3	時間序列	3	3				
	行為財務學			3	3	租稅實務研究	3	3				
	財務報表分析專題			3	3	通路策略管理	2	2				
	訊息經濟學			3	3	零售管理專題	2	2				
	財務會計專題			3	3	金融科技個案研究			3	3		
	公司治理專題			3	3	大數據與物聯網專題			3	3		
	證券投資實務			3	3	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		3	3		
	數位金融專題			3	3	樂齡理財專題			3	3		
	股票投資實務			3	3	全球投資趨勢分析			3	3		
	企業成長策略(一)			2	2	管理決策分析			2	2		
	組織理論與管理			2	2							
總體計量分析			2	2								
小計	16	16	39	39	小計	34	34	17	17			
建議選修學分	3	3	3	3	建議選修學分	3	3	3	3			
合計	12	12	12	12	合計	6	6	6	6	36 / 36		
備註	1.最低畢業學分數 36學分，其中共同必修 24學分(含碩士論文兩學期 6 學分)，選修至少12學分。											
	2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畢規定學分外，需完成畢業條件下列選項需滿足一點(可重複獲得)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 (1) 考取一張證照可獲1點(需要入學後考取系上所承認之相關證照，始得承認)， 參考註冊課務組財金系考照資訊專區 ； 英文證照 ，如多益須達到550分(相同等級之其他證照亦予以認列)， 參考語言中心認定標準 。 (2)國內外研討會發表1點，若有二人以上合作，扣除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碩士論文指導老師，其他人均分點數。 (3) 期刊發表(具有匿名審查制度的國內外期刊) 2點，若有二人以上合作，扣除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碩士論文指導老師，其他人均分點數。 (4) 學生提供產學合作，累計6萬元為1點。 (5) 其他優良表現。											
	3.相關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檢核，經系主任審核後得予認列。											
	4.粗體字為專業或技術科目											
	5.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課程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，即符合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。											